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300110

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路2段707號

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鍾先生

電話 (03)4855368 分機1308

電子信箱 littejing100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9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1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修正學程計畫書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書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後續系統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相關規定臚列如次：

- (一)第4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受補助單位應建置相關資料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，其中訓練計畫書內容應於訓練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建置完成；參訓學員名冊應於上、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建置完成。
- (二)第8點規定略以，本計畫訓練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；受理申請期間，由各分署公告之。
- (三)第15點規定略以，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，其受領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檢送分署辦理核銷。

二、依上揭規定，考量學年期程規劃，請貴校至遲於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前將計畫書內容載入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；並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學程學員及共通核心專班(上學期)學員名冊載入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。

三、另請於學程及共通核心專班辦結後，將相關核銷表件函送本

分署彙管單位-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(地址：300044
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101號清華大學第四綜合大樓1樓)，以
利辦理後續核銷撥付款事宜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
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
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
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

分署長賴家仁